

民事訴訟法 授課大綱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15.04.12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 (07) 215-6256

成績計算

網路閱讀 (35%)、期中考試 (30%)、期末考試 (35%)

- 一、 網路閱讀 35%：(由學校資訊系統計算)
分數計算及最後計算的日期：依學校的規定。
- 二、 期中考試 30%：
 - (一) 在本次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上課時再指定題目。
 -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繳交 2 題作業 (包括各小題) 代替考試 (題目刊登在本次授課大綱)。
- 三、 期末考試 35%：
 - (一) 在第 4 次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 (上課時再指定)。
 -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繳交 2 題作業 (包括各小題) 代替考試 (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
- 四、 特別注意：

以上期中或期末作業，務必要在 115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完畢，逾期則無成績(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 五、 對不起，我不是吃飽閒閒，隨時 24 小時等著您交作業，所以請勿打電話確認有無收到作業。而且，我也不可能永遠等著沒有來上課、考試的各位交作業、打成績，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來學習法律，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日期，在時間上綽綽有餘，切勿逾期自誤！
- 六、 以作業代替考試時，請注意：
 - (一) 不必抄題目，不必作封面，請註明姓名、學號、課程。
 - (二)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並使版面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 (三) 各人獨立撰寫，嚴禁抄襲(連續 3 句話相同或類似)，否則不分首從，一律 0 分。

(四) 繳交方式 (請選擇一種，不要重複)：

1. 請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的作業區，請勿在私人留言處或其他欄位繳交，也不要繳交到老師的個人信箱，否則以未繳交論(不要製造彼此的困擾，因為個人工作忙碌，電子郵件很多，沒辦法逐一檢視，而且可能會跑到垃圾信箱，無法閱讀)，請勿自誤!!!
2. 傳真 (07-2415753)。
3. 或是以紙本寄至「8013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陳旻沂老師收」。

(五)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所以於繳交後一定要在數位學習平台檢查是否已經傳送，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

(六) 另為公平起見，給完分數之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

1. 是否抄襲？
2.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
3.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請尊重本課程)
4. 是否已註明姓名、學號、課程及開課號？(此部分無關成績)

以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

一、 A 與 B 都是在屏東某鄉鎮一起長大的同學，後來 A 住台南，B 則住嘉義。A 因投資而在雲林購地，B 則向 A 借用該地堆放建築材料，並向 A 借用 200 萬元，以上有以書面約定應於某月某日返還土地及款項，且若發生糾紛，合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屆期 B 卻未返還，且對 A 置之不理。

(一) 若 A 在台南地方法院起訴，依民法第 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而請求 B 返還土地，並依民法第 478 條借款返還請求權而請求 B 返還款項。B 則抗辯應移轉管轄到 B 的住所地即嘉義地方法院，而 A 則主張依合意管轄之約定應由台南地方法院繼續審理。則台南地方法院該如何處理？

(二) 承上題，若返還土地部分，A 是依民法第 470 條借用物返還請求權而請求 B 返還土地，則答案是否不同？

【參考法條】：§1、§10、§24、§26、§28(1)

二、 A B C 3人共同毆打D，造成D受傷。

(一) 若D只向A起訴請求賠償，A抗辯因D未一併對B、C請求，故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則請問法院該如何處理？

(二) 若D是一併對A、B、C起訴請求，而在訴訟中，對於D請求的醫藥費、不能工作的損失等項目及金額，A、B表示沒有意見，但C則提出多項抗辯。則法院是否仍應調查證據並作判斷，或是因此就判決D勝訴？或是判決A、B應全額賠償，但C賠少一點？

【參考法條：民法§185、§273、民訴§56、§249】

考試及作業之作答方法

一、 前提思考：

(一) 考生準備考試：約1年

考生作答之時間：考試時間？小時

考？題（包括各小題）

每題約？分

但實際寫→約？分

老師改考卷之時間：約？分？秒？

因此：如何在有限的「短」時間內作答，而能讓老師在「極短」的時間內，認為您已經讀了1年的書，而且思路清楚？

比較：產品如何能吸引消費者目光並願意購買？

(二) 同理，撰寫法律文件時，如何能讓法官、承辦人員或對方，清楚了解您的訴求？

二、建議：

(一) 大格式 (版面)：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善用段落及標號，並呈現階梯狀：

格式：一、(一) ○○○○○○：

1. ※※說：○○○○○○

○○○○○○

2. △△說：○○○○○○

○○○○○○

3. 拙見：○○○○○○

○○○○○○

(二) ○○○○○○：

1.....

2.....

3.....

➡第 2 行起的字，要在冒號右邊，以保持標題的清楚。

➡如此寫法雖然佔篇幅，看似無法充分論述，展現 1 年所學，但是請比較「密密麻麻寫滿篇幅」之效果！

(餐點：色、香、味)

(二) 最好寫出不同之見解及拙見，不要只寫單一答案，否則有低分的風險(但是不一定要寫不同意見，尤其是考計算題或是考例外規定)：

→無事不登三寶殿：有爭議的，才會拿出來考。

→部分老師藉由考試推廣自己之研究見解。

(三) 「實例題」之題目類型 (目前試題之主流趨勢)：

針對題意回答，不必擴張假設問題 (假設不完.....)，也不必太過於論述各種學說。

(四) 寫法：三段論法及發語詞 (無義)

1. 三段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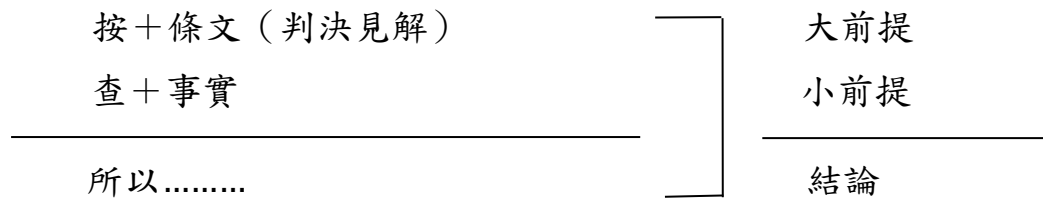
大前提(法律規定) 1. 按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

+ 小前提(事實) 2. 查王小明今年 17 歲，未滿 18 歲。

= 結 論 3. 所以王小明為未成年人。

(把事實套入、比對法律規定的要件，就得出結論)。

2. 發語詞（無義），習慣用語：



3. 引用第二個條文或事實，則：次按（查）、又按（查）、再按（查）、末按（查）.....。

【注意】：小前提的寫法

不是抄題目，而是要將題目轉換成一般敘述，並「套入」、「對應」、「扣住」法律的要件，這樣才能得出是否適用的結論。

條文=要件+效果，就如同核對中獎號碼。

【表達、爭取權利】：

要說明法律依據，且要說明理由，才有效果。

【說明】：我家的小狗生小貓？令人迷惑，甚至否決！

但如果說明：

1. 我家的小狗生了小小狗。
2. 我們把小小狗取名為小貓。（把2的小小狗套入1的小小狗）
3. 所以我家的小狗生小貓。

【參考例稿】：

關於A可否向B請求，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一) 肯定說：

1. 按民法第×××條規定：（內容要寫出來）
2. 查本題.....
3. 所以A可向B請求。

(二) 否定說：

1. 按民法第×××條規定：（內容要寫出來）
（或是：1.按民法第×××條條文雖規定如上，但.....）
2. 查本題.....
3. 所以A不可以向B請求。

(三) 拙見：

因為.....，所以我認為××說比較可採。

【參考】：關於遲到的 A 是否應罰站 3 分鐘，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一) 肯定說：

1. 按上課規則第 8 條規定「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應於下課時罰站 3 分鐘」。
2. 查 A 本應於第 1 堂課上午 9 點開始前到達教室，但卻遲至 9 點 15 分才到達，遲到時間為 15 分，已達 10 分鐘以上的處罰條件。而且既已有規定，就應該執行，否則就跟沒有規定一樣。
3. 所以 A 應罰站 3 分鐘。

(二) 否定說：

1. 按上課規則第 8 條，雖規定如上，但本條規定之目的，應是在處罰不作好時間管理、影響上課秩序的同學，如果因不可歸責的事由而遲到，應該不能處罰，比較合理。
2. 查 A 雖然遲到 15 分鐘，但這是因為在上學途中遇見他人發生車禍而留在現場幫忙指揮交通所致，乃是不可歸責於 A 的事由，而且是在做好事。
3. 所以 A 不應罰站 3 分鐘。

(三) 拙見：

個人認為應採否定說，比較符合處罰之目的及互助行善的社會生活規範。

【案例討論】

一、 A 借款 100 萬元給 B，後來 A 及 B 都已經去世。A 的繼承人為甲、乙、丙、丁等 4 人，B 的繼承人則為 X，均未辦理拋棄繼承。

(一) 乙、丙及丁想要起訴請求 X 在繼承遺產的範圍內還款，但甲因與 X 感情良好，故不配合一起起訴，則乙、丙及丁該如何辦理？

(二) 若甲、乙、丙、丁已合法起訴，在訴訟中，X 承認 B 生前有向 A 借款的事實，但抗辯 B 曾清償 70 萬元，故目前只欠 30 萬元，而甲、乙、丁對此清償的事實表示自認，但丙則否認。則可否因此而認為：因為原告方面已有過半數的人自認、故被告 X 方面就清償 70 萬元之事實不必負舉證責任了？

【參考法條】

民法§1151、§828(3)

民訴§56、§56之1(1)、§277、§279(1)

【案例討論】

A、B、C、D、E、F 是某筆土地之共有人，A 起訴請求 B、C、D、E、F 應予裁判分割並提出其分割方案（下稱甲方案），B、C、D、E、F 則另提出分割方案（下稱乙方案）。一審判決的結果是應依照 A 提出之甲方案予以分割。B、C、D、E 不服氣乃提起上訴，F 則未上訴。嗣後於第二審程序，B、C、D、E 表示願撤回上訴，但此時 F 卻表示要訴訟到底，堅持乙分割方案。則法院該繼續審理或是因撤回上訴而結案？

【參考法條】：§56 第 1 項第 1 款

【比較】 §459 第 2 項

期中考
最後 40 分鐘指定一題，考試